

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	
技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內二人得列簡任。	
正工程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三(六)	檢查股、評估股、操作股、調查股、建設股、工務股股長由正工程司兼任。	
副工程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	
幫工程司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	
工程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	
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	
助理工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	一	

室			職等至第七職等	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計				七十八(六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
- 三、編制表所列幫工程司員額內其中四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副工程司出缺後改置。
- 四、編制表所列助理員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科員出缺後改置。
- 五、編制表所列助理工程員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工程員出缺後改置。